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97號

聲 請 人 星發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仲閔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支票票面所載日期僅有發票日並無到期日，本件聲請如為支票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之附表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